

JUL 12 1945

法令週報

第三十期 第三卷

總第六五號目錄

戰後除斥期間問題	陳成清
新頒法令全文	
1.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2. 戰時出境獎勵條例修正條文	
3.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4.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5. 郵政規則(十)	
6. 財政部籌募公債經辦收解債款獎勵辦法	
7.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司法統計	司法院編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印行



居心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出版預告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乏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后，尚希讀者注意：

- | | |
|----------|-----------|
| 一、國父遺教提要 | 張廷灝著(排印中) |
| 二、憲法提要 | 薩孟武著(已出) |
| 三、政治學提要 | 劉迺誠著(編著中) |
| 四、經濟學提要 | 趙蘭坪著(排印中) |
| 五、行政法提要 | 林紀東著(已出) |
| 六、地方自治提要 | 陳願遠著(排印中) |
| 七、民法提要 | 梅仲協著(編著中) |
| 八、刑法提要 | 趙琛著(編著中) |
| 九、財政學提要 | 祝百英著(排印中) |

R
582.05
723.1
2

戰後除斥期間問題

陳 盛 清



除斥期間一稱豫定期間，雖亦因法定期間之經過而使權利消滅。但其性質及效力消滅時效大有差異。因為除斥期間乃法律為一定的權利所豫定之存續期間，存續期間當然有消滅其權利之效力，而消滅時效乃因一定期間不行使權利而使債務人取得拒絕請求之抗辯權，非其權利僅豫定存續於一定期間之內。因此，判例和解釋有時稱除斥期間為無時效性質之不變期間。

所謂無時效性質之不變期間——除斥期間，其顯著之例，有如下述：

(一) 撤銷權存續期間

(1) 對於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利害關係人得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七四條)

(2) 對於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而其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於意思表示後一年內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八八條第九(一)條)

(3) 對於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而其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表意人得於意思表示後一年內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八九條第九(一)條)

(4) 對於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自意思表示後十年內於發見詐欺

961272

或者追終止後一年內撤銷其意思表示。(第九二條第九三條)

(5)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忘恩行為(即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或違背義務行為(即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時，得自知有此種行為時起一年內撤銷其贈與。(第四一六條)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自知悉有此種行為時起一年內撤銷贈與。(第四一七條)

(6)對於瑕疵婚姻之撤銷——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結婚者，男女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未達各該年齡或女子懷胎前，請求撤銷之。(第九八九條)男女未滿二十歲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自結婚後一年內或女子懷胎前，於知悉其事起六個月內請求撤銷之。(第九九〇條)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未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有，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於結婚後一年內請求撤銷之。(第九九一條)重婚者，利害關係人得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前請求撤銷。(第九九二條)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而與相姦者結婚者，前配偶得於其結婚後一年內請求撤銷。(第九九三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並未分娩而與他人再行結婚者，前夫或其最近親屬得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須其女子於再婚後未懷胎)請求撤銷。(第九九四條)婚姻當事人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三年內請求撤銷之。(第九九五條)當事人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請求撤銷之。(

第九九六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請求撤銷之。
（第九九七條）

（二）解除權存續期間——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受人於該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第三六一條）則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即為解除權存續期間。

（三）買回權存續期間——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第三八〇條）

（四）典物回贖權存續期間——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第九二三條）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第九二四條）。

（五）拋棄繼承權存續期間——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聲明拋棄其繼承權。（第一一七四條）

上述各種除斥期間，除對於婚姻瑕疵之撤銷權存續期間，另有救濟辦法或則無關宏旨，始不具論外，其他各種撤銷權之存續期間，及解除權買回權典物回贖權拋棄繼承權……之存續期間，受了地區淪陷，當事人各自分散，交通阻塞……等戰事影響，無從行使其權利，如

竟因存續期間之經過而發生法律上預期的效果，致令撤銷權解除權買回權典物回贖權拋棄繼承權……歸於消滅，亦非公平之道，影響於人民之經濟生活，決非淺鮮！尤其是買回權典物回贖權以及因詐欺脅迫顯失公平等所為法律行為之撤銷權，人民因受戰事影響而不能於各該權利存續期間內行使其權利者，所在多有，若不於戰後設法予以補救，影響於人民經濟利益之大，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

雖說除斥期間性質上是不變期間，絕不因何等事由而延長，故又稱為豫定期間。但查德國民法有所謂純粹的除斥期間與混合的除斥期間之分：純粹的除斥期間固不因其存續期間之中斷停止而延長，但混合的除斥期間則可準用消滅時效中斷之規定，或特別規定其存續期間之中斷事由。我國現行民法不認有混合的除斥期間，於立法上之當否，本係可供批評的一個問題。此次抗戰以後，若對於直接影響於人民利益之除斥期間因受戰事影響而不能行使權利終致其權利存續期間屆滿者，不設法予以救濟，似與人民私生活之影響太大！因此，我們本於解決戰後民事糾紛之旨，不敢膠柱鼓瑟，拘泥於除斥期間係不變期間之性質，建議於解決戰後民事問題的特別法上，應有下列之規定：民法及民事特別法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權利人因受戰事影響致不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其權利者，除另有其他補救外，自戰爭終止時起一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至所謂另有其他補救云云，係指婚姻瑕疵之撤銷權，如因除斥期間經過而致撤銷權消滅者，或可依關於離婚之規定請求離婚，或可依關於解決戰後婚姻問題之規定予以解決。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止。

編者按：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全文，見本報第一卷第十八期。

陶百川·陳丙一編

國風

第二十四期出版

關於國民大會的兩個爭點	陶百川
黨派問題與憲政之路	黎晉偉
怎樣幫助戰時生產	彭學沛
論裁員	林紀東
「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的詮釋	崔書琴
法治與人治	梅仲協
如何在太平洋對日作戰	吳光傑
杜魯門總統的生活	丙一譯
美國國會改造運動	丙一譯
美國的新聞事業	湯德臣
歐洲政治問題的初步解決	黎晉偉
新疆歸來	魏中天
智囊集	百川
菲菲小姐(莫泊桑原作)	徐蔚南譯

訂閱辦法
 本報發行所：上海中馬路
 本報地址：上海中馬路
 本報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郵政掛號：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定價：每份五分，每月一元五角，每季四元五角，半年八元，全年十六元。外埠訂閱加郵費。
 本報廣告：每行每日五角，長期優待。
 本報印刷：上海中馬路
 本報發行：上海中馬路
 本報代售：各埠各大書局

大東書局發行

戰時守土獎勵條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晉級。
- 二 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 建造紀念坊塔。
- 四 頒給獎章。
- 五 題贈匾額。
- 六 發給撫卹金。
- 七 給予獎金。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 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為限，依其現任階級晉任其官或職。
- 二 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會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受陸海空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為補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招集補授軍官教育。
- 三 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四 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海陸空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空軍相當官銜。

五 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 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七 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 給予獎金 人民協助抗戰合於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查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獎金之等級數目，由戰地省政府核定，在各項卹金內動支，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並分咨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款至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 第二條第六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行政院令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簽證。（即在原照上蓋印外僑出境簽證戳記）
- 第三條 警察機關於外僑申請出境簽證時，應查明該僑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方得給予簽證。
- 第四條 警察機關辦理核准外僑簽證，應登記姓名國籍，連同出境家族姓名，原居留證字號，及出境簽證之年月日字號，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簽證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令繳銷之。
- 第五條 出境簽證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戳，刻陽文字製成。
出境簽證戳記上之「字」字前，應填核准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例如四川省巴縣，即填川巴兩字。
- 第六條 各省市警察機關，應將出境外僑人數姓名國籍，及出境簽證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府彙轉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熟4.00
民法債編總論	李模著	白8.00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生7.50熟9.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熟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生5.60熟7.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生4.80熟6.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生5.20熟6.8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2.00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3.00熟4.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9.0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道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道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誠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80
利(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泯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樂風社編	白1.00
樂頌	悲多汝著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熟0.65
聖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熟0.75
小毛頭	劉阿儂譯	熟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裝費)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行政院令內政部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攜帶護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填發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為國幣五十元。

第三條 外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登記，并在居留證異動欄內填明。

第四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第五條 外僑居留證之製發，應依照下列各款辦理之。

- 一 本證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爲四面。
- 二 本證每面長一一·五公分，寬爲七公分。
- 三 本證用中英文書寫印刷。

第六條 外僑居留證填發時，應注意事項。

- 甲 填發機關，應爲縣市政府，在證面年月日上，蓋用印記。
- 乙 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填填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如四川省巴縣，即填川巴。

兩字。

丙 證裏照片上，應加蓋發證之警察機關官章或鋼印。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七 雕版印出之圖畫。

八 照片及貼有照片之簿冊。

九 字畫，但於織物類上織成或繡成及嵌入鏡框者，不在此例。

十 各科印刷之圖樣，與圖，供裁剪用之樣本，貨物價目單冊，通啓，傳單或告白，布告等。

十一 其他不論用何種紙張，如何印刷或雕刻，而可認爲印刷物之件，但壓字機，打字機及手用戳記印出之件，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條 左列各款郵件，亦得照印刷物納費交寄。

一 明信片依照印刷物類之規定辦理者。

二 複印機等印出之物，向郵局同時交寄，其數目至少二十件，每件文字相同者。

前項郵件，並適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左列各款規定外，印刷物本身或封面上不得添註任何文字：

一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職業，行號，發寄日期，寄件人之電話號碼，電報掛號號碼，及與郵局或銀行之存款賬目號數，並關於該寄件之明暗號碼。

二 印刷錯誤之改正。

三 字句章節之刪除，或加添墨線或加添圈記，但作通信之用者，不在此例。

四 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得記載船名及進出口日期，暨起迄與中途停泊之處。

- 五 旅行通知單，得記載旅客姓名與其經過地方及日時，暨該旅客居住之地址。
 - 六 定貨單或預定書報之預約券，得記明其種類，價值，及付款辦法，出版日期，出版次數，裝訂式樣，暨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及價目單內之號數。
 - 七 圖畫片及賀片等，得附慶祝字樣或其他禮節款式，均以五字為限，但寄往國內者，得以十字為限。
 - 八 校對之件，得為關於體例與印刷方法之修正，並得書明「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等字樣，遇本件上無地位可書時，得書於簽條上。
 - 九 貨物價目單，告白單，證券單，市價單，商業通告，傳單等，得記明數目及關於價目上之必要聲明。
 - 十 書籍，報紙，照片，雕刻品，音樂譜，及其他文學或美術品，無論印刷，雕刻，石印，膠印，均得書寫致敬之語，並可於照片上為簡單說明。
 - 十一 報紙或定期出版物剪下之物品，得書明其名稱，日期，號數，及發行處所。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印刷物封裝方法，以郵局易於查驗為準，得分別包以封皮，或繞木棍，或護夾版，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匣內筒內，或將封套露口，其用安全紐扣封口或繩捆束者，亦須易於開拆。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印刷物為硬紙片者，得不加封裝寄遞，如係摺疊者，務使不能自行展開，免致損壞或件混入。

前項印刷物之大小尺寸，應依原稿片之規定辦理，並將正反面平穩保潔，備其附件入姓名地址及蓋戳貼簽之用。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外，印刷物如註有各種符號，足以構成隱語，或於印刷後將原文更改，暨各項未經使用之信紙，信封，練習簿，公文紙，各種公商表冊單式，賬簿，日記簿等，無論附印存樣，花紋，格式與否，均應分別按信函或包裹類納費，不得作為印刷物寄遞。

第一百八十五條 寄往國外之書籍或印刷物，依其寄達國之法令，須履行特種手續者，應由寄件人辦理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印刷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但單本寄遞之書籍，得重至三公斤。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印刷物，貿易契，貨樣三類，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同裝一包交寄：

一 包內所裝每類重量，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所規定之限制，其總重量仍不得逾二公斤。

二 總尺寸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單獨交寄之限制。

三 附裝貿易契者，至少須照貿易契最低額納費，附裝貨樣者，按其全件重量，依貨樣費例納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啓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準用關於印刷物之規定，但重量得展至七公斤。

第五節 貿易契

第一百八十九條 非通信性質之各種文件，以左列各款爲限，不論完全手寫，或半印半寫，均認爲貿易契類：

- 一 已簽收未簽收之帳單。
- 二 銀行交寄之信封，內裝支票、匯票及存款收付簿等項，皆空白者。
- 三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但具有支付銀錢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 四 提單及船舶艙口單。
- 五 房地契及其抄件。
- 六 訴訟審宗。
- 七 保險單據。
- 八 發票及貨單。
- 九 送印或登報之底稿。
- 十 手抄音樂譜。
- 十一 作用已畢之開口舊信函或舊明信片，無論其爲原件或抄件，其原件貼用面已蓋銷之郵票，仍得附於原件上。

十二 已改或未改之郵本。

十三 官署通行之法規。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收付簿，如裝入剪角之緘封封套內者，祇準在國內郵寄。

第一百九十條 貿易契得附簽條，記明左列各款或其他相關事項，備郵局之參考：

一 內裝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二 與各文件相關函牘之日期及號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貿易契每件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貿易契類附裝印刷物或貨樣者準用之。

第六節 商務傳單

第一百九十三條 祇書投遞局而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其性質限於商務者，認為商務傳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商務傳單，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 用單張通常所用之紙印刷一面或兩面者。

二 未添註任何文字者。

三 各張內容完全相同者。

四 未裝置於封套內者。

第一百九十五條 商務傳單不得寄往國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商務傳單，得寄請本地郵局或寄由他處郵局分送。

寄由他處郵局分送之商務傳單，應封以包皮，並註明「傳單若干張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分送」等字樣。

第一百九十七條 貨品價目冊，每本重量不逾三十公分者，得按單張傳單收寄。

第一百九十八條 商務傳單，由投遞局依其性質分送當地各界。

第七節 貨樣

第一百九十九條 工廠商場交寄出品或售品之樣品而不收售價者，認為貨樣類。

第二百條 商人交寄物品，無論數量多少，概不得作貨樣類交寄，商場因他人訂購而交寄者亦同。

第二百零一條 左列各物品，如屬非賣品，亦得照貨樣類資例納費寄遞：

- 一 印刷模板。
- 二 單件鑰匙。
- 三 鮮花。
- 四 關於自然科學試驗物品，如曬乾或製過之動植物及地質標本等類。
- 五 血清藥管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器管，但以製造方法密封裝，均不致傷害他人者為限。

財政部籌募公債經辦收解債款獎懲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部籌募公債，關於各經辦債款銀行（以下簡稱經辦銀行），暨各代收債款機關（以下簡稱代收機關），收解債款之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經辦銀行，暨各代收機關，對於經手債款，隨收隨解，代收「繳款回證」，隨時轉送當地籌募機關，毫無積壓延滯者，按其成績，予以如下之獎勵：

甲 屬於經辦銀行者，由本部分別核給各該銀行及各該主管人承辦人服務獎狀（分甲乙丙三等），其成績卓異者，得由本部核給財政獎章。

乙 屬於縣長或特種區長設治局長者（以未設銀行之地方授權代收債款者為限），由本部移請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分別嘉獎或記功加俸晉級，其成績卓異者，並得由本部核給服務獎狀。

第三條 各經辦銀行，暨各代收機關，對於經手債款，延滯不解，代收「繳款回證」積壓不送當地籌募機關者，按其情節，予以如下之懲戒。

甲 經辦銀行，經收債款逾萬元，滯解或積壓「繳款回證」一月以上者，該承辦人應予記過，該銀行比照滯解債款數目，罰款百分之五，二月以上者，該承辦人勒令撤職，該主管人記過，該銀行比照滯解債款數目，罰款百分之十，三月以上者，該承辦人撤職查辦，該主管人勒令撤職，該銀行比照滯解債款數目，罰款百分之二十。如

發現有利用債款，營私牟利者，該關係人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前項罰款，指充獎金及公益之用。

乙 縣長或特種區長設治局長，代收債款逾萬元，匿報或滯解一月以上者，由本部移請各該主管上級機關予以記過，逾二月以上者降級，三月以上者撤職，如發現有利用債款，營私牟利者，並將該關係人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四條 各省（市）籌募機關，收到各經辦銀行票款日報，及所附「籌募公債通知單」回證聯，及「臨時收據報告單」後，應逐一詳細核對，於每屆月終，與各該省（市）保管債票行核對，各經辦銀行解繳債款數額，如發現有滯解債款，或數目不符時，除就地催解並糾正外，應即電報本部核辦。

第五條 各區銀行監理官，對駐在地各銀行監理員，對其所駐銀行經收公債債款，應隨時切實檢查催解，如發現有滯解債款，營私牟利情弊，應即電報本部核辦。

第六條 各省財政廳，應嚴密查核代收債款之縣長或特種區長設治局長解款成績，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乙項之規定，予以獎懲，並呈報本部。

第七條 各省財政廳銀行監理官監理員，監查得力，成績卓異者，從優議獎，監查懈怠或隱匿不報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各地方民意機關黨部青年團，及購債人民，確知所在地經辦銀行或代收機關，有隱匿不報，滯解債款，營私牟利者，得隨時舉發，報請主管上級機關查辦。

第九條 關於經辦收解債款之獎懲，及有關事項，均由本部審查核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縣農業推廣所，隸屬縣政府，並受省農業主管機關之指導。

第二條

縣農業推廣所辦理業務如左：

- 一 關於食糧作物及工藝作物之增產事項
 - 二 關於優良種子樹苗種畜魚苗農具肥料之繁殖示範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植物病蟲害，及獸疫防治之推進事項
 - 四 關於水土保持，旱災防治，及其他農業改良方法之推進事項
 - 五 關於造林保林及公共造產之推進事項
 - 六 關於農村金融及農村副業之指導協進事項
 - 七 關於農會組織及農村合作之倡導協進事項
 - 八 關於農業倉庫，及農產運銷與調劑之倡導協進事項
 - 九 關於農場經營，小型農田水利作物保險，及耕畜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農業示範繁殖推廣事項
- 第三條 縣農業推廣所置主任一人委任，得荐任待遇，綜理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前項主任，由縣長遴選人員，徵得省農業機關同意後，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四條 縣農業推廣所，置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及課員若干人，會計員一人，均委任，並得酌

用雇員。

前項課員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縣農業推廣所為舉行示範，或實效測驗，及種苗牲畜繁殖起見，得設縣農林場，其人員之編制，由縣政府視業務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縣農業推廣所，得視業務之需要，於縣內重要農業區域，酌設推廣區辦事處。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院字第二七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匪徒所持之土製手槍，裝用機製彈藥，果與軍用槍之效用無異，自應認為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軍用槍械。

【參考法條】刑法第一八六條。

院字第二七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關於停止審判程序之規定，原就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之案件而設，其尚未起訴而有前述情形之案件，關於民事之法律關係，應由刑事法院自行審認，不得停止審判。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〇條。

院字第二七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商號違反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隱匿不報，經檢察官分別起訴者，查商號不能為受刑主體，如其起訴書係以該商號行為人為被告時，應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對該商號行為人分別論科，并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條併合處罰。

【參考法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一一條，刑法第一一條第五〇條。

院字第二七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帶民事訴訟之本質，即係民事訴訟，其所以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以附帶提起者，蓋為顧及審理上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上之便利而設，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五百零一條及第五百零八條各規定甚為明瞭，故關於附帶民事訴訟確定裁判之執行，應由為裁判之法院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判正本移付該管地院民事執行處依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一條第五零一條第五零八條。

院字第二七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乙未婚妻甲之父丙，於乙出征後，意圖營利得財，央媒將甲與丁結婚，丁除實際上有以利誘相與結婚情形外，不成立犯罪，丙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九條第二項，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七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鹽專賣條例上所稱之罰鍰（已廢止之鹽專賣暫行條例亦同）係行政罰，軍人如有違反之者，仍應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由普通法院以裁定處罰。

【參考法條】 鹽專賣條例第五十六條。

民事第三審判決案件訴訟種類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訴訟種類	月別	判決件數	判決情形						
			駁回	撤銷		原		判	
				部		部			
				全部發回	全部改判	一部發回 一部改判	一部發回 一部改判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296 395 474	161 233 287	120 138 148	1 1 1	14 28 37			1
債之關係	一月 二月 三月	108 90 99	58 64 65	43 28 26		7 8 6			1
物權	一月 二月 三月	181 241 293	80 140 170	66 84 101	1	4 17 18			
稅務	一月 二月 三月	28 36 56	21 19 37	5 14 8	1	2 11			
繼承	一月 二月 三月	8 19 24	1 13 11	5 5 8		2 1 2			
其他	一月 二月 三月	3 9 5	1 7 3	1 2 2		1			
上期總計		1430	915	435	13	66			

民事第三審案件終結情形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案 件 別	月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判 決	裁 定	和 解	撤 回	移 送	其 他
總 計	一 月	470	296	148		10	8	8
	二 月	620	39	178		16	9	22
	三 月	887	474	344		15	22	32
上 訴	一 月	417	296	102		9		2
	二 月	540	395	108		16		12
	三 月	731	474	17		15		8
抗 告	一 月	87		35		1		1
	二 月	49		49				
	三 月	111		102				9
聲 請	一 月	16		11				5
	二 月	31		21				10
	三 月	45		25				20
上 期 總 計		2860		1275		64	7	84

法律問題解答

問：一、依據香港習慣，退佃例必先退押金一部。鄙人茲有佃家一處，狡賴成性，原租約所查押佃數額，亦竟未行繳足，延三約四，莫奈伊何。本人最近曾囑其將未繳足之押佃數額作為退還，並書有收據為憑。依據習慣法，據此退還押金之收據。請問可否即認為彼係退佃之承諾，而為終止租約之要件乎？

二、債之唯一效力為給付，年來物價飛漲，穀價不能例外，一般狡黠承佃者流，常拉租不納，即協議之租額，亦延三約四，不為給付。而土地法第一八〇條第七項規定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始構成退佃條件，有此寬厚規定，彼等遂無所忌憚，請問此種情形，債之給付效力，如何使其實現？

三、收回自耕之土地，須負舉證之責，請問舉證之手續若何，始可使此項理由成立？

四、租約規定須按時送租，而承租人不依約履行，應負何種責任？

五、如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三九條之義務，應負何種責任？又行使留置權之手續如何？

（謝紹安）

答：一、耕地退租，亦即耕地租賃契約之終止，僅能在合於土地法第一八〇條所列情形之一時，始得行之。如依當地習慣，除合於該條所列情形之一以外，尚須由出租人先行退還押租之一部分，方得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者，則此項習慣，出租人應受其拘束。

再者，依照土地法第一七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耕地租賃，原不得收取押金，故若僅有退還押租一部之事實，姑不問其為現實退還，抑或免收其欠繳之部分，除承租人
有明示的消滅契約之合意外，均不能僅憑此一事實，即認其租賃關係業已終止。
二、土地法第一八〇條第七項，以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始能構成租賃契約終止之一
因者，立法意旨，端在優遇佃農，此乃國家之土地政策使然，與債之效力無關。欠
租於未達二年之總額時，固不得終止契約，但仍不妨請求給付。

三、自耕係一種事實，出租人應為確切之證明，不能徒托空言以主張。所謂確切之證明
者：例如出租人係自耕農，現因丁口增殖，且子女長大，非收回出租之農地以自耕
殊不足維持一家之生計是。

四、此際承租人應負遲延之責任。（參照民法第二二九條至第二三三條）

五、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三九條之規定時，亦應負遲延之責任。至留置權之行使，民法
第九三六條定有明文，可以參照。（力）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七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協 林紀東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重慶彈子石蘇家灣七十二號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定價國幣五角正●

定價表

訂閱辦法	期數	價目	國內郵費
零售	每五期	五角四分	一元
訂閱半年	二十六期	十三元	一〇四元

新書

梅川日記

居正著 定價六元

本書為黨國元老司法院院長居覺生先生存稿，原名辛亥札記，所記皆武昌革命事蹟，且為作者親身所經歷；熊十力先生許為開國信史，足見其價值。全書用上等熟料紙印刷，線裝一巨冊，精美絕倫，凡欲知辛亥革命義師之所由興及革命黨人慘淡經營之偉績者，均宜人手一卷。

重版書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定價二元

本書係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釋，凡遇難深難解之處，每設例反復闡述，簡明精當。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之用，兼可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人員參考之需。現已三版出書，購者請速。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總字第一九八號
內政部警字第一九八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